

澳門大學法學院 2014/2015 學年

《司法實務》學科（理論及實踐課）之教學計劃及教學資料

一、引言及教學提綱

《司法實務》顧名思義是指在司法範疇內如何將法律應用與實踐。

在這門學科裡，可以涵蓋多個司法範疇的職務，內容廣泛；但本人以為作為學生，應循該學科中最基本、主要和普遍的部份出發。因此，本人認為有關司法官及律師的部分將為本學科不可或缺的學習內容。

本學科將由兩位教員負責，一位是司法官，而另一位是本人。由於本人身為執業律師，故此，將著重以律師履行職務和行使職業時在司法領域上的實踐來探討這門學科，以下是本人就本學科所製作的教學提綱：

- I) 司法實務的概念與內涵
- II) 律師在司法實務中扮演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
- III) 律師與律師業的概念和制度
- IV) 澳門律師資格與執業
 - a) 如何求取律師業；
 - b) 律師與實習律師；
 - c) 律師業團體。
- V) 澳門律師的職業道德
 - a) 職業道德守則；
 - b) 與律師職業道德相關的其他法規；
 - c) 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制度。
- VI) 司法實務中的律師實務
 - a) 從事律師業之範圍；
 - b) 律師擔當公義、法律服務者；
 - c) 對顧客的責任；

- d)對社會的責任；
- e)律師獲委託之內容及法定手續與形式要件；
- f)律師身份的權利與義務；
- g)律師在不同法律領域中執業的法定權利與義務；
- h)學說與司法見解在執業中的重要性；
- i)實務問題與個案研究分析；
- j)律師日常書信往來與函件；
- k)草擬訴辯書狀的注意事項、其撰寫與範例；
- l)律師搜集訴訟材料和證據；
- m)訴訟策略與辯論技巧。

本人就上述教學提綱的部份內容展述如下，其餘內容將在課堂上予以詳細講解：

二、司法實務之概念與內涵

狹義來說，司法實務是指適用法律（包括實體法和程序法）並將之運用在具體司法事務或訴訟程序上之操作與實踐過程。

一般來說，一門學科的“理論”與“實踐”是區別對待的，但《司法實務》學科中則是兩者的相互結合，結合者是指實踐時必須同時具備理論基礎，而沒有理論則難以實踐！換言之，司法理論是司法實踐的前提要件，只有在這樣的配合下方能落實該學科之學習宗旨。

在這門學科中，“理論”與“實踐”的關係唇齒相依，缺一不可，這是該學科的特性；另一特性是，所講的“理論”與“實踐”涉及各法律部門知識之掌握，具有綜合適用性。

司法實務的基本要求是我們必須朝著有理論支持的學習方向；沒有理論支持的，司法實務往往是空談，或至少難以彰顯出來！

司法實務範圍可以涵蓋法官、檢察官及司法人員依法從事的司法工作、法律專家（顧問）或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按法定或獲委任權限從事之訴訟工作，以及律師在執行職業中為當事人提供各種訴訟及具司法性質的法律服務—律師司法實務。律師司法實務屬律師實務的一部份，同時乃司法實務的重要組成部份。

以下將扼要闡述澳門律師、律師業及律師司法實務之內容。

三、澳門律師及律師業簡介

i) 律師在社會的角色與作用

在所有法治社會中，律師作為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在司法制度中享有與其他訴訟主體同等訴訟地位之主體，起著維護居民及社會合法權益，並確保法律正確實施和尋求司法公正之作用，澳門律師亦不例外。

這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第三章第 36 條之規定可以體現出來，該條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澳門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此可見，律師在法治社會所佔的地位與扮演的角色是必不可少的。

律師行業是社會中較古老行業之一。其起源可追溯到古希臘及古羅馬時期。當時能言善辯、有正義感的人，單純為了主持公道而挺身為一些被視為受到統治階層或惡法逼害的弱小人士和社群無償扶義執言。所作的辯護而獲得的回報是幫到弱勢者及維護正義的心理滿足及社會榮譽而已。後來慢慢發展成為一種高尚、自由及具備良好品德的公民才可從事的職業。

由於各國的社會及法律制度不同，律師的制度也不盡相同，故此每一國家，對其律師的性質、資格、業務範圍、管理制度、律師在開展業務的權利與義務和活動原則、律師職業道德等，均有專門的規範。

ii) 澳門律師制度的演變

澳門的律師不受職於任何公共行政部門或實體，屬私人、自由職業。律師間沒有等級之分，在執行職務上與其他同袍地位平等；當然，資深的律師按照傳統應得到資歷較淺同業的認同和尊重。

澳門曾出現大律師和律師之分，大律師可以為當事人在上級法院出庭代理和辯護，律師只能在下級法院執行有關職務，以及處理非訴訟案件。故那時澳門也存在兩種稱呼，其實澳門那時所稱的律師，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律師，其正確名稱應為“法律代辦”或“法律代書”，而大律師就是正式意義上的律師。本學科所探討的是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律師制度。

長期以來，澳門的律師行業一直由葡萄牙人和葡萄牙後裔居民從事，這可以理解，是由於當時官方語言為葡語，法律以葡文制訂，訴訟卷宗以葡文進行，不懂葡文的華人便不能晉身律師行業；另一方面，由於澳門直至1988年前沒有本身的法律高等學府，所以在該段期間從事法律工作的均是在葡萄牙共和國的法學院畢業後來澳門工作的人士。較早時期，以土生葡萄牙人居多，他們世代居住在澳門，赴葡萄牙讀大學，完成學業後，再返回澳門執業。按照當時葡萄牙於1962年為其海外省頒布的《海外省司法通則》法令，凡在葡萄牙法學院畢業的學士，在澳門法院登記後，即成為可在澳門執業的大律師，其執業紀律則由法官們負責監督。該制度導致律師與法官的地位不完全平等，且與律師業的獨立性、自主性、責任以至尊嚴不相稱。

八十年代，許多葡萄牙法學士湧來澳門謀生，其中不少原為政府公務員，適逢澳門經濟蓬勃發展，也紛紛離開公職，加入律師行列。此時就出現了一個新局面，當中既有久居澳門的土生葡萄牙人律師，亦有葡萄牙來的律師，其中還有部份是根據葡萄牙本土法律，在葡萄牙大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於是在當時澳門的執業律師中，有些受葡國大律師公會監管，有些則不受其約束。

隨著律師隊伍不斷擴大，鑒於《海外省司法通則》已於 1984 年被葡萄牙共和國廢止，且該通則實際上已不適合澳門現實狀況，因此，當時的澳門政府決定採用葡國有關“自由職業”之傳統模式，由政府制訂一般性的執業原則，而有關“職業的從事”和“利益權利維護”等具體事宜則由從事該職業的人士自行規範。這樣於 1991 年核准並公佈了《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並於 1995 年透過第 42/95/M 號法令作出修改。《律師通則》公佈後，澳門總督先後於 1992 年和 1995 年認可了由律師公會制訂和提交的律師《職業道德守則》(12 月 31 日第 121/GM/92 號批示)與《律師紀律守則》(9 月 11 日第 53/GM/95 號批示)，並予以公佈。律師公會亦於 1992 年 11 月 19 日根據《律師通則》規定的職責制訂及公佈了求取律師業規章，以規範如何取得律師執業資格。隨後，為了更好的配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律師公會於 1999 年 11 月 22 日修改了上述規章，亦即現行經刊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第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更正後公佈的《律師入職規章》。

回歸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之規定，上述法令及規範性文件均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

iii) 澳門律師之管理組織

《律師通則》主要是規定從事律師業的一般規則，並對澳門律師公會、澳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等作出了規定。《律師通則》第 1 條規定律師業之從事範圍包括訴訟委任、法律諮詢活動及意定代理。同時，強制性規定所有在澳門執業律師必須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律師通則》第 11 條第 1 款)。

a) 澳門律師公會

律師公會是澳門律師業本身的唯一組織，是一個設立在澳門的獨立、自主、自治、不從屬於任何其他公法人的公法人，旨在對律師業加以規範，

藉以促進社會的法治功能和法制完善。

根據《律師通則》及澳門律師公會章程，職責主要為：

- (1) 與司法人員合作，維護市民的人身權利、自由及保障；
- (2) 規範律師執行職務的準則；
- (3) 審批及授予律師及實習律師之職業資格；
- (4) 增進律師職業之尊嚴與威望，並熱心致力於促進律師尊重律師職業道德守則；
- (5) 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及無損於公共利益之促進下，維護其成員之利益、權利、特權及豁免權；
- (6) 增進其成員之間的團結；
- (7) 促進市民的法律意識及法制觀念；
- (8) 為法制文化或完善立法等工作作出貢獻。

為了達致上述目的，律師公會的權限為：

- (1) 制訂及修改其章程；
- (2) 制訂及修改律師《職業道德守則》及其他職業規章；
- (3) 組織及維持强制性的職業註冊記錄；
- (4) 組織及指導職業實習培訓課程；
- (5) 草擬《律師紀律守則》及有關其修改的提案。

律師公會透過其內所屬的以下機關履行職責（見《澳門律師公會章程》第7條）：

- (1) 大會（又稱“會員大會”）—見同一章程第21至27條；
- (2) 領導機關（又稱“理事會”）—見同一章程第28及29條；及
- (3) 監事會—見同一章程第30及31條。

僅有效註冊及沒有受高於警告之任何紀律性處分之律師，才可被選或被委任為以上各機關之成員（見同一章程第9條第1款）。

其中，擔任領導機關成員職務者，不得兼任下述的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成員的職務（見同一章程第 9 條第 2 款）。

b) 澳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為一獨立及合議機關，由六名律師、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組成。其中，律師的成員由在公會註冊的律師選出 3 名執業 10 年或以上的及 3 名執業 10 年以下的律師擔任；法官與檢察官則由其同業人士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委員會內的律師互選產生。在各委員意見相反及表決票數相同時，主席對處理各事宜的投票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委員會主要職能為管轄律師及實習律師們的職業紀律與道德操守，並審查申請註冊成為律師的人是否缺乏從事律師職業的道德品行。

iv) 律師身份的權利與義務

身為律師，《律師通則》賦予其基本權利，主要規定有：

- (1) 司法官、執法人員、公務員應確保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受到律師業尊嚴應得的待遇及提供律師能完成其任務的適當條件。
- (2) 在審判聽證中，律師應有專門座位並可坐著發言。
- (3) 律師有權在不受監視之環境下，親身或私下會見任何被拘禁人士、在囚嫌犯或被告人（但有例外，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次數不限。
- (4) 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得隨時向任何法院或公共部門要求查閱案件卷宗、簿冊及不屬於保密性質的文件，即使不出示授權書亦可以口頭或書面向該等部門要求發出某事實的證明書。
- (5) 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在公共機關享有被公務員優先接待的特權。
- (6) 如需搜索律師事務所或其存放檔案的地方，有關搜索行動需由法官命令及在其領導下進行，其他類似的行動亦然。在進行搜索行動時，法官應通知有關律師及律師公會理事會一名成員在

現場觀察整個搜索過程。

- (7) 不得扣押與律師職務有關的函件，除非該函件與嫌疑律師犯罪之事實有關。

有權利必有義務，律師在執行職務時享有權利的同時，也應負有相應的義務，故此，律師《職業道德守則》也規定了律師的義務及要求其具有良好職業道德。不具備從事律師業的道德品行者、由於缺乏道德品行被撤職者或被強迫退休之司法官或公務員，律師公會可拒絕該等人士註冊。

每一國家，各行業應有特定及專門的職業道德，在社會上擔當著如此重要角色的澳門律師業，其職業道德尤為必要。故於 1992 年公佈的律師《職業道德守則》成為澳門律師規範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律師的職業道德問題作了詳細而具體的規定。

《職業道德守則》第 1 條規定：

- (1) 律師在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時，應自視是為正義及法律服務的人。因此，其行為表現應與律師業固有之名譽及責任相稱，並應該拒絕為所有其認為不合理的案件辯護¹。
- (2) 律師在執行職務時，應在任何情況下，儘量保持獨立、公正及無私性，且不應利用所受託之訴訟來達致非純屬職業上之其他目的。
- (3) 遵守及審慎履行《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遵守法律、風俗、習慣形成的傳統義務，尊重司法工作人員，維護司法機構的尊嚴。

《職業道德守則》同時規範了律師對社會、律師公會、顧客、司法官及相互之間的一般義務，例如：

- (1) 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的權利及接受法院委派的司法援助案件。
- (2) 致力維護法律的正確實施，使審判程序進行迅速及有關體制更臻

¹ 參見《職業道德守則》第 2 條：律師應拒絕在法院代理一切其認為不合理之事情。

完善。

- (3) 律師在執行其職務時，應維護法律，不爭辯法律明確的規定、不使用違法之方法或處理方式、不作出無用及有意為延緩審判程序的措施或作出有損對法律正確適用或有損發現事實真相之措施。
- (4) 在執行職務時，對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作出抗議及對無理的擅斷行為作出打擊。
- (5) 律師有義務協助其公會達到公會宗旨，熱烈維護公會及律師行業的威望。
- (6) 擔任律師公會的職務。
- (7) 遵循律師業之傳統習慣及常規。
- (8) 不兼任有損律師業獨立性質的職務。
- (9) 認真培訓實習律師，指導實習。
- (10) 謹慎研究並熱心處理受託事宜。
- (11) 不接受對立當事人的委託。

a) 律師職業保密：

另外，《職業道德守則》亦特別規定律師的職業保密為律師的基本權利及義務。律師本人、其合作伙伴及僱員均需嚴守職業保密，以保守顧客的機密、秘密、私隱或個人資料或文件，尤其對於顧客所透露或律師本人在處理業務時獲悉的有關事實。律師有權拒絕向司法機關作證。律師的職業保密不受時間限制，對應保密的事情必須永遠保密。（其他內容將在本文第四部分律師司法實務中詳細分析）

b) 律師的不得兼任性：

律師是具有獨立性之自由職業人士，在執行職務時應服從良心，不受行政機關和委託人的任意支配或其他約束，所以為了保障律師的獨立、自

由性，以及避免行業的威信受到影響，《律師通則》規定了從事律師業不得兼任某些有損律師獨立性質的職務或從事某些有損其尊嚴的行為或活動，例如：除從事教育及學術研究外的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士及司法官員均不能兼任律師、律師平時行為不檢或出現不正當的活動（即使在非從事職業時或與從事的業務無關）等。在註冊時，律師公會嚴格核查各申請者的資格，如理事會認為申請者兼任的職務不符合律師身份或尊嚴，可拒絕該等人士註冊。

上指的獨立性應包括技術自主在內，因為委託人往往會向律師提出一些沒有法律意義、法律不容許、不可行或甚至違法之要求或委託，面對該等要求或委託時，作為法律工作者的律師應時刻保持頭腦清醒，不要為了獲取服務報酬而受委託人的左右，甚至作出偏差的行為；不然，便會失去自身的技術自主性了。正確的處理方法是，理性地向委託人詳細指出相關問題的法律規定，並解釋有關要求或委託不可行之理由；倘委託人仍不接受，必要時應婉拒委託。

更甚者，在執業中，偶爾有些顧客或委託人委託律師代理某一事務或作出某一行為，其實背後卻隱藏另一不規則甚至不法的行為（常見的例子：表面是消費借貸的債務追討，但實際卻涉及暴利性犯罪行為或交易於其中）。身為律師應盡可能了解和認識背後的真正原因，遇有疑問或發覺不對勁時，應對委託予以拒絕，否則，除可能被利用作不法目的外，亦可能牽連當中因而負上倘有的紀律違反及/或刑事責任。

v) 律師紀律處分

律師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守職業道德，若律師不遵守或違反《職業道德守則》或其他可適用規定所訂立之有關義務，即構成違反紀律的情況，其行為應當受到處分。《律師通則》規定律師的紀律程序及其處分管轄權由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專屬行使，並根據《律師紀律守則》規定提起紀律程

序、進行預審、審理及裁定之步驟。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違紀律師或實習律師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既可主動亦可透過知情人士的書面投訴或舉報提起和進行。為了確保律師們能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對澳門司法運作非常重要，如不對害群之馬（即使是小部分）作出嚴厲處分，很難維護律師行業的尊嚴及鞏固顧客的信任，最終的受害者將是整個律師團隊。但處分也不能是擅斷的行為，故此，在1995年9月公佈的《律師紀律守則》規定了關於進行紀律處分卷宗程序之規則，確定其中各階段的合理期限，並肯定地保障了辯護原則。嫌疑律師可以自辯，亦可聘請其他律師辯護。如無法自辯或聘請律師代理其辯護，委員會須主動委任律師為嫌疑人進行辯護（見《律師紀律守則》第30條第2款）。整個程序，均須確保嚴格遵守辯論原則，否則，將導致紀律程序全部或部分無效。

紀律程序需透過委員會之決議提起，所以當公會或任何第三人向委員會投訴或舉報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在將事件提交予委員會前，命令簡單調查所舉報事實的真實性。如認為所投訴或舉報的事實不構成紀律違反的事實時，委員會主席可不接納投訴或舉報，並將有關不接納的理由通知投訴人或舉報人。當事人如不服委員會主席的決定，可向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在委員會作出控訴決定前，有關事件需保密。經過預審及審理的程序後，視乎違反者之職業表現及紀律前科、罪過程度、違紀行為之後果及一切加重或減輕情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可科處下列處分：

- (1) 警告；
- (2) 譴責；
- (3) 最高至10萬澳門幣之罰款；
- (4) 中止執業10日至15年。

被科處中止執業6個月以上的處分需在澳門《政府公報》公佈及在澳門葡文及中文報章上刊登。被處分律師如對被科處之處分不服，可向委員

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近年來，隨著市民對自己權利認識與維權意識加強，律師公會收到的投訴有上升的趨勢，投訴某些律師的職業道德及違反職業紀律個案增加。律師公會將根據投訴內容作出處理，其中部份是因語言隔閡引起的誤會，經過與投訴人的澄清或解釋而得到解決，其餘則交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作適當處理。

vi) 澳門律師入職資格

a) 求取律師業之條件

以往，《律師通則》第 19 條內訂明了加入律師行業的條件如下：

1. 澳門之大學之法學士或澳門本地區認可之任何其他法學士；以及
2. 完成律師業實習。

明文規定除了在澳門的大學（葡文版為“... por universidade de Macau”）法學院畢業的法學士外，其他大學畢業之法學士，只要獲澳門本地區認可也得經過實習，加入澳門律師隊伍。為了讓非澳門的大學法學院畢業之法學士能掌握及熟悉澳門法律，故此要求該等法學士首先完成一個提供彼等適應澳門法律體系的先修課程，然後才可參加“律師實習課程”²。如該等人士熟悉澳門法律，則根據《律師入職規章》第 16 條的規定，無需修讀該課程而可向公會要求直接參加實習錄取試，如不獲錄取，則在之後的兩年內不能重考該試。

前述課程和考試均由澳門律師公會負責舉辦。適應澳門法律體系先修課程的時間由公會按具體情況決定，但不可少於 12 個月及不多於 15 個月。遇特殊情況時，律師公會有曾將該課程縮短為三個月的紀錄，這是基於有關人士所畢業的大學、所教授的法律與澳門使用的法律屬同一法律體

²具有碩士或高於碩士學位，並在澳門的大學（葡文版為“... em universidade do Território”）任教兩年以上之法律教師和在澳門任職超過兩年的澳門司法官、檢察官、登記局局長、公證員，若上級給予的考核良好，欲離開原職，加入律師行業，則無需參加律師實習課程。

系，例如畢業於葡萄牙各法學院的法學士。

澳門大學開辦的“澳門法律導論課程”之目的就是使該等非澳門地區法學院畢業的法學士，能熟悉澳門法律制度與法律。過往，根據澳門律師公會與澳門大學簽訂的合作協議，該課程在效力上相等於《律師通則》第19條第2款及《律師入職規章》第20條第1款所要求的“適應澳門法律體系先修課程”。因而在修畢該課程後，可向律師公會報名參加“律師實習課程”的錄取試，獲得錄取後，即可參與實習³。

然而，澳門律師公會於2011年7月20日行使《律師通則》第39條第3款所賦予之權限，決議所有有意修讀實習課程且根據第26/2003號行政法規第3條第1款之規定，為從事專業活動的目的而經學歷認可之人士必須參加“錄取考試”，無論其從哪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修改《律師入職規章》第19條和第20條之內容（修改內容詳見《律師入職規章》及本文附件編號3）。隨著澳門律師公會之上述決議及對《律師入職規章》之修改改變了以往澳門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士求取律師業時免除實習律師入職考試之狀況。

此外，根據於2012年10月18日召開的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會議中所公佈的，律師公會理事會於同年10月10日行使《律師通則》第19條第3款所賦予之權限，決議修訂《律師入職規章》第9條、第13條、第21條、第22條、第25條、第26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36條，其修改後的條文見本文的附件編號4。

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律師入職規章》第35條第8款至第10款之規定：“若不提交第一款中所述之申請或無參加最後評核，則為著第十款之效力，等同於不合格；實習的最後評核不合格，則實習律師須參加下次最後評核；若三次最後評核不合格，則有關實習被取消，及於五年內被禁止接受實習，五年後，實習律師可申請參加新一期實習課程的錄取試。”。

³ 但自多年前起澳門律師公會與澳門大學的相關合作協議已被終止。

從上述規定可見，所有實習律師在以合格成績完成所有科目後，必須參加其後將要舉行的首次實習最後評核考試，否則視為不合格，且須參加日後舉行緊接當次的下一次最後評核考試；倘若實習律師在三次最後評核中成績不合格，則有關實習被取消，並於五年內被禁止接受實習，五年後，有關實習律師可申請參加新一期實習課程的錄取試。該等規定的目的在於避免現時存在部份實習律師長期處於實習的不規則狀況（實習期過長的問題），以及鼓勵實習律師積極參加最後評核考試，以完成實習課程。

b) 律師實習課程

“律師實習課程”由《律師入職規章》規範，課程至少為期 18 個月，每年舉辦兩期，每逢 3 月份及 11 月份接受報名，課程分為“理論”和“實務”兩部份。理論部份旨在加強學員在專業實務方面的知識，特別是對律師行業非常重要但在大學卻沒有教授或深入探討的如“律師職業道德”、“民事、物業及商業登記法與公證法”、“法院訴訟費用制度”、“未成年人法律制度”、“財產清冊程序”、“行政、民事及刑事訴訟與實務”等科目。實務部份在實習律師所選擇或獲指定的指導律師的事務所內進行，讓實習律師在導師的指導下，處理各種實際行政、民事及刑事訴訟、公司商業或法律諮詢等事務。

在整個實習過程中的上課部份，每一科目完成後，均需進行筆試；在實務方面，學員需旁聽最少 15 宗刑事案件開庭及最少 30 宗民事案件開庭或其他司法措施，並需親自參與最少 20 宗訴訟程序。上述的旁聽與親自參與，均需法官在一份由律師公會提供的實習律師出席表上簽名，以資證明。學員需為每一宗旁聽的案件撰寫報告。實習完成時，學員需提交一份由導師所作的評核報告，當中包括實習律師是否合資格從事該職業的結論，以及學員就已選定的某一法律專題遞交一份論文。

律師公會經審查上述報告與各科目考試的成績後，便安排該名實習律

師接受公會委任的典試委員會的評核，合格後的實習律師方可註冊為澳門執業的律師，並獲發給律師職業身份證（見《律師入職規章》第9條），可隨時執業，提供服務。

c) 分析律師業之狀況與發展

以往多是一位律師獨自開業稱“某某律師樓”，但隨著澳門的經濟發展，法律和經濟的密切融合，經濟法律關係日趨複雜和專門化，對律師的法律知識要求越來越高和多元化，形成合作的需要。故此近年來亦有律師事務所由數位律師合夥經營或聯合經營，因而規範律師合夥的規章的公佈有其必要和迫切性，從而使律師合夥事務所或機構得以走向規範化。

澳門律師公會於1993年5月舉辦第一屆「律師實習課程」。回歸前大部分參加實習的人士為澳門大學法學院畢業的法學士，也有來自葡國各大學法學院畢業的法學士，其他外地法學院的佔小數。回歸後，其他外地法律學院（如中國內地和台灣）畢業的法學士，完成“澳門法律導論課程”後，逐漸參加實習，已有一定的比例；然而，自近年起澳門律師公會與澳門大學已沒有就“澳門法律導論課程”與“適應澳門法律體系先修課程”等同之協議作出續期。

根據律師公會於2001年9月14日的資料，註冊律師91名，截至2008年12月1日的資料，註冊律師173名，截至2013年8月15日律師公會網頁上載的資料，註冊律師現約有264人⁴，截至2014年8月1日律師公會網頁上載的資料，註冊律師現約有278人⁵；當中，葡萄牙人及土生葡萄牙人仍佔大部份，其餘是以中文為母語的華人；截至2014年8月1日律師公會網頁上載的資料，實習律師則約有129名⁶，大部份是華人，以這個趨勢來看，在不久的將來會出現更多的華人律師。

法律代辦（現階段亦有自稱為律師）則無需法學院學士畢業，只要有

⁴ 按照律師公會上載網頁的當天資料，但注意可能因資料未更新而出現差異。

⁵ 見同上。

⁶ 見同上。

一般的法律知識，經過法院舉辦的考試合格，就可登記為法律代辦。隨著教育越來越普遍，加入法律代辦行業的人沒有明顯增加。再者，自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生效日起（即 1999 年 11 月 1 日）不再接納任何人加入“法律代辦”此一職業，因此“法律代辦”的人數只會越來越少。另外，針對法律代辦違紀的紀律權限由一獨立委員會行使，而非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詳見上述法令第 5 條—法律代辦之通則）。

一般而言，律師行業的發展與經營某程度上取決於經濟發展步伐；經濟蓬勃時，商業活動頻繁，法律服務需求大，律師業務自然興旺，但經濟衰退時，業務與收入必然相對減少，因而對律師的需求亦減少。過往，面對經濟不景氣時，曾有部分律師向律師公會要求暫時中止註冊，轉向其他行業謀求發展。由此可見，律師這一行業因應環境的變化確實存在一定的風險。故此，既有人認為是一行“不穩定”的職業，亦有人認為是一行“高收入”的職業，這與因環境及因人而異；但無論如何，經驗告訴我們，作為法學院畢業生如欲成為律師業一員，首要考慮如何在律師實習課程以至律師職業生涯中付出必要的努力與犧牲，以及應付過程中所帶來殊不簡單的挑戰與壓力…

另一方面，因《律師通則》禁止公務員從事兼職律師或實習律師，即所有現職公務員均不得參加“律師實習課程”，導致許多在政府部門服務的法學士無法進行實習，除非離開公職或享受無薪假（俗稱停薪留職），放棄現有的安定生活和固定的薪酬，否則難以完成自己做律師的夢想。就是願意作出犧牲，完成律師實習課程，或許律師事務所因局勢所限無法在此時擴大業務，增加人手。新入行的律師，沒有一定的客源，貿然獨自開業，相信不是每一個人甘願冒這個險的。

無論如何，律師是一種自由職業，它的需求只能由市場機制與規則來決定，以滿足市場需要。

四、律師司法實務

i) 律師業之範圍

從事律師業之範圍包括訴訟委任、法律諮詢活動及意定代理（見《律師通則》第1條）。

訴訟委任包括在行政、勞動、民事及刑事性質的司法案件中的代理，當中可以包括一般的司法訴訟代理⁷或視乎情況的具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⁸；法律諮詢活動是指向顧客或委託人提供特定法律問題的口頭或書面專業意見及其解決方法的服務；而意定代理，則與法定代理相對，其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法律或非法律性質的代理，可以涉及行政、勞動、民事、刑事及商業的事務的一般及/或特別管理權力行為，例如：民事上的物業租賃及買賣事宜的授權、商事上的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管理及代表權的代理、承擔匯票債務權力之授權、在司法或非司法爭議中作出自認、撤回或和解之授權等。律師業的意定代理事項及權力範圍在此不能盡錄，須視乎顧客及委託人的意願及擬代理的事務所需。在律師業司法實務中，意定代理事務可以在訴訟委任的範圍內全部或部份涵蓋，因為有時授權人會將解決訴訟或爭議標的之權力授予律師行使，如：進行自認和達成和解、捨棄請求甚或在兩願離婚或訴訟離婚程序中代表當事人表達離婚或不堅持離婚的意願。某部份律師業的意定代理事宜其實可以授予一般人代理，但由於顧客或委託人對律師在有關方面的法律知識和專業的信任和期望而為之。

ii) 律師的強制註冊

為保障顧客或委託人的權益及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律師通則》第11條第1款規定：唯在澳門律師公會具有效註冊之律師及實習律師方

⁷ 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78條之規定。

⁸ 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79條之規定。

可在整個地區，以及在任何審判機關、審級、當局、公共或私人實體作出職業本身行為，尤其是在有報酬之自由職業制度內從事訴訟委任或法律諮詢之服務。然而，僅發表書面法律意見及從事法律諮詢，作為大學法學教員及公務員之法學士則除外（見同條第 2 及 3 款）。這裡必須強調“在澳門律師公會具有效註冊”之表述；換言之，倘若某澳門律師已獲批准中止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或在紀律程序中被科中止行使職務的處分，則不屬有效註冊，因而不能從事有效註冊律師固有之職務；同時，即使身為葡萄牙或中國國內的有效註冊律師，儘管前者與澳門律師公會存有合作協議而後者是一國下的同業，但亦需申請註冊並獲批准方可在本澳門特區執業；當然，後者由於還未與澳門律師公會存有合作協議，因此中國國內的律師不能如葡萄牙的律師僅透過申請註冊便可獲批准成為執業律師，這大概是澳門的法律制度源於前者，法學理論彼此相通之故！

iii) 委託律師之法定手續與形式要件

律師在執行職務中，首先要解決授權的問題，因為面對不同的委託事務，法律要求的授權或代理的形式要件不同。《民法典》第 255 條第 2 及 3 款分別規定：“授權之方式須為就受權人應作之法律行為所要求之方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需公證員參與作成之授權書應按有關法例所定之方式作成。”。

這樣，授權書的作成方式須按照 10 月 25 日第 62/99/M 號法令核准的《公證法典》第 128 條之規定，視乎委託事務之內容決定採用公證文書、經認證之文書或由被代理人簽名且簽名經當場認定之文書之形式作出。

倘若被委託的事務法律要求採用公證文書作出（例子：《民事登記法典》第 31 條第 2 款之規定），但卻採用經認證之文書為之，有關接收授權書之當局或實體得拒絕接受授權或代理之行為；實務上，一般接收授權書之當局或實體會通知受權人或代理人提交符合法定形式之授權書，惟這已

費時失事了。因此，授權書的作出既是律師展開職務之首要工作，亦是必先需要解決之問題；否則，除增加律師本人的工作量外，亦會令顧客或委託人帶來不必要的麻煩。

一般而言，授權書依法應由公證員參與作成，然而，就一些一般司法訴訟代理權，法律例外規定可以由律師作出。按照核准《公證法典》的10月25日第62/99/M號法令第6條規定：在本地區執業之律師得就涉及單純在法院之代理權之授權發出證明，以及就其本人作出或經宣誓之翻譯所作出之文件譯本發出證明。如律師身為授權內所指之受權人，則不得就該授權發出證明（見同條第2款），這是避免獲授權律師與見證律師間存在雙重角色之利益衝突；另外，就授權發出之證明內應註明被代理人已聲明知悉及接納授權之內容之表述。如授權書是以被代理人不諳之語文作成，則須由一名由其選擇之傳譯與其共同參與有關行為，此傳譯員應就文件之內容向被代理人作出口頭翻譯，此等事項須在有關證明內載明（見同條第3款）。

由於大部份的訴訟法皆是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因此有必要認識《民事訴訟法典》第77條關於作出訴訟委任之方式，該條規定：

“訴訟委任得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依據適用法例之規定，以公文書或私文書為之；
- b) 當事人之口頭聲明，該聲明是載於訴訟程序中採取之任一措施之筆錄內。”

該法典第78條關於訴訟委任之範圍規定：

“一、透過訴訟委任，訴訟代理人獲賦予權力在主訴訟程序中進行之所有行為、程序及有關之附隨事項內代理當事人，包括在上級法院代理當事人，但不影響要求委任人賦予特別權力之規定之適用。

二、法律推定訴訟代理人獲賦予之權力包括複委任權。

三、作出毫無保留之複委任導致排除原訴訟代理人。

四、委任僅在訴訟代理人接受委任時方產生效力；接受委任得透過公文書或私文書為之，或透過顯示接受委任之行為為之。”

同時該法典第 79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之一般權力及特別權力，如下：

“一、如當事人在授權書中聲明賦予訴訟代理人在法院之代理權或在任何訴訟中為其代理之權力，則委任之範圍為上條所定者(即第 78 條)。

二、訴訟代理人僅當其所持之授權書明文許可其對訴訟作出認諾、就訴訟標的進行和解、捨棄請求或撤回訴訟時，方得作出該等行為。”

在實際操作上，提交授權書予相關的當局或實體時，視乎委託事務所需或方便律師本身工作所需，得提交授權書的正本或認證繕本（見《公證法典》第 179 及 180 條以及《民法典》第 380 及 381 條）。

另外，關於其他提交予相關公共部門之文件，除同樣可提交相應的認證繕本外，亦根據 10 月 25 日第 62/99/M 號法令第 5 條第 2 及 3 款之規定，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律師得就所提交之文件要求相關的部門作成影印本，以核對和證實該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iv) 律師擔當公義、法律服務者

律師在從事業務時有義務自視是為正義及法律服務之人，因此，其行為表現應與律師固有之名譽及責任相稱，即使非從事業務亦然（見《職業道德守則》第 1 條第 1 款）。

律師應確切及審慎履行上述《職業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義務；並應確切及審慎履行一切由法律、習慣、風俗及傳統使其對司法官、其他律師、顧客、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所承擔之義務。例如：法律規定律師與司法官間的互相尊重、有禮義務、律師與律師間商談事務需前往對方事務所時，習慣應由資歷較淺的律師到訪資歷較深的律師處處理事務、在出席司法年度開幕典禮時律師業傳統要求同業應穿著律師專用袍服等。

作為法官具有獨立性，僅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

《基本法》所規定的情況及有義務遵照上級法院在上訴中所作裁判或統一司法見解的情況除外（見《民法典》第 7 條第 1 款、《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 條、《司法官通則》第 4 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652 條-C），而身為律師在從事業務時，亦應經常在任何情況下，儘量保持獨立性及公正無私，且不應利用所受之訴訟委任以達成非純屬職業上之目的。兩者的獨立性在本質上應一致，但操作上，卻可能存在差異，因為法官是面對雙方或多方當事人所依法持有之獨立性，而律師往往受到顧客或獲委託的訴訟當事人本身立場所左右，或多或少所應持有之獨立性會出現傾向、偏向。

但無論如何，律師應信任其顧客，並竭盡所能維護其委託當事人之利益。接著帶出一個問題：律師應否無條件或在任何情況信任其顧客，或是否接受顧客的任何委託？

根據《職業道德守則》第 2 條規定律師應拒絕在法院代理一切其認為不合理之事情。雖然該條所述的是“在法院代理之一切（…）事情”，但本人認為可能是中文翻譯的問題，此拒絕之權能應理解不論是司法或非司法之委託事宜上均適用；我們可從葡文的條文版本可以得出此結論：“0 advogado deve recusar o patrocínio de toda a questão que não considerar justa.”（底線由本人劃上）。

引述古人所言：「君子有所為，有所不為！」，同樣地，作為律師應有自己之原則和立場以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委託。有人認為該等原則和立場應以事實層面出發，有人則認為應以法理層面出發，這與我們常常所追求的實質公正和形式公正有關聯。

本人認為在此不能一概而論，應按具體實際情況作出自己的判斷。簡單舉一例子：一嫌犯欲委託律師為其在一宗被指控對兒童之性侵犯案件作出辯護。就該例子，有些律師面對這類刑事案，毫不猶疑地拒絕代理，相反地，有些律師持任何嫌犯在未確定判決前均推定無罪之原則而接受代理。其實，兩者之決定均各自有其道理和立場。依本人之見，任何人均有

獲律師援助之權利，作為律師不應先入為主地斷定嫌犯確有實施被指控的犯罪行為，而是應先循事實事宜再結合法理考量才作出是否接受委託之決定，即經與嫌犯會面了解有關事實並詳細查閱有關卷宗的證據材料以形成個人的判斷，再配合法律原則和規定作出決定。倘若律師本人深信嫌犯有作出有關被指控之事實，則應拒絕代理，反之，則視乎情況接受代理。

總言之，本人認為應憑理性作出決定，而非感性吧！

但切記無論作出任何決定，律師總應有作出該決定所持的理據，不然，除違反《職業道德守則》第2條規定外，更可能違反律師作為正義及法律服務之人之義務和違背其意義。

v) 律師對顧客的責任

上述守則禁止律師以傳單、啓事、社會傳播媒介間接或直接進行宣傳或刊登廣告或透過第三者招徠顧客。

換言之，現行的律師業是奉行顧客自決委任/選擇律師的原則。

雖然如此，但律師與顧客的關係應常建基於相互的信任和忠誠，因此，一旦出現令人質疑信任和忠誠的情事或存在減低之嫌，《職業道德守則》要求律師：倘有關事情曾是律師以其他身分所參與者或該事情是與律師所代理或曾代理對立當事人之另一事情有關者，或對立當事人目前在其他案件內是該律師之訴訟委託人之情況，律師不應接受訴訟委任、法院依職權所作之任命或提供勞務之請求（見《職業道德守則》第15條a)及b)項）。此規定是基於律師對顧客負有義務，目的為避免利益衝突、身份重疊等角色尷尬狀況出現。

律師有義務就顧客所提出之權利或主張是否可行、向顧客認真提供意見，並有義務在顧客請求時，提供關於其受託事情進展之資訊。

律師應謹慎研究其受託事情，並熱心處理之，為此，應使用一切其經驗、知識及業務上之資源。

禁止律師為本身益處，直接或透過他人，訂立與受託事情之標的有關之合同。

禁止律師訂立爭議份額“quota litis”合同；爭議份額“quota litis”合同是指在顧客乃一方當事人之事情確定完結前，律師與顧客所訂立之協議，而該顧客因此須支付其將得收獲之部分（計算的方式如某一百分比）予該律師，不論屬金錢或其他之財產或有價物；協議是按律師受託事務之價額而預訂服務費金額者，不屬本類型合同（見《職業道德守則》第18條）。這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不同，如中國國內是沒有禁止此合同存在，尤其涉及交通意外、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常會出現此類合同。

律師應適當使用其受託管之有價物、文件或物件。

如律師所獲交付之文件、有價物或物件是用以證明顧客之權利所需者，或留置時可能對顧客造成嚴重損失，則律師在受託代理終止時，應將之返還予顧客。

律師對其所掌握之其餘有價物及物件享有留置權，用作擔保服務費支付及費用償還。

如顧客已提供澳門律師公會所決定之擔保，則不論律師有否獲得其有權收取之支付，亦應將上述有價物及物件返還。

律師應就一切其所收取之顧客金錢，不論來源如何，向顧客報帳，亦應在被要求時，發出服務費及有關費用之單據。當中值得一提，按照第1/2006號《關於履行預防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義務所採用的程序的指引》規定，倘若律師在從事業務中持有或保管屬於顧客的款項（不包括所收取的按金、費用預付金或服務費），應按年度將有關帳戶資料及證明提交予律師公會，以證實其所作帳戶的正常性。而根據該指引第9條第3款之規定，有關證明應由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倘有關年度沒有持有或保管屬於顧客的款項，則應以向律師公會提交一份以其本身名譽作

保證之聲明書代替上指的聲明；否則，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上述指引第 10 條）及違紀行為（上述指引第 12 條）。該義務之履行對實習律師亦適用。

律師基於有合理解釋之原因，方得停止在法院對訴訟委託人之代理或對律師所受託事情之跟進。行使上述權利時，為免顧客遭受損失，律師應讓顧客及時能獲得其他律師幫助。這是因為權利的行使總受時間性（包括時效及失效）約束，或司法訴訟程序往往有一定期限作出訴訟行為，因而要求律師在決定放棄代理時，應立即或盡早通知有關當事人以便其適時尋求其他同業的援助，或作出適當的決定或行為。

vi) 律師對社會的責任

律師除對其顧客負有義務外，亦對社會負有義務。《職業道德守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在法律及澳門律師公會所定之條件下，律師應對求諸法律給予協助，並接受法院依職權所作之任命（例如：法官透過《民事訴訟法典》第 81 條第 4 款、第 85 條及/或第 86 條、《刑事訴訟法典》第 279 條第 4 款、第 295 條第 1 款 c) 項或第 386 條第 4 款之規定所作任命/指定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情況）。這樣，法律要求作為正義及法律服務之人之律師應履行社會責任，面對不公義或違反法律之行為，不論是貧者或是富者在法律面前均平等，且享有訴諸法律和法院之權利；因此，律師不應以向其求助之人無經濟能力支付律師服務費為由拒絕代理，或收取過高的律師服務費。面對求助者無經濟能力，應向其解釋如何求諸法院和申請司法援助之途徑。

同條第 2 款規定律師拒絕法院依職權而指定之代理時，應向負責有關案件之法官合理解釋。一旦律師認為有需要拒絕法院依職權而指定之代理時，往往適用《職業道德守則》第 2 條之規定。但這條文的理解既抽象亦空泛，容易出現“見仁見智”之情況，因而有時當律師申請拒絕代理時，法院不予認同而不獲批准。故此在申請拒絕代理時應仔細考慮並詳細說明

理由，否則可能有濫用權利之嫌！對於拒絕司法援助之訴訟代理上，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規範《司法援助制度》第28條規定有關被指派的訴訟代理人自行迴避之依據：a)為不可行之案件、b)利害關係人不具備申請司法援助之法定條件及c)證明受益人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或不願提供合作。同時亦規定倘自行迴避是以上列依據獲許可，對司法援助亦予以拒絕或廢止。關於求諸法律及訴諸法院之司法援助制度的其他詳細規定見於上述《司法援助制度》法規內，在此不贅述。

vii) 律師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律師在從事業務時因作為、不作為或不履行義務而引致第三人（尤指其顧客或委託人）財產受損害時，須承擔損害賠償之責任。因而為保障可依法要求有關律師承擔該責任之人，法律規定每名律師必須購買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自2004年1月1日生效（詳細規定見第39/2003號行政法規及核准的《設立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第40/2003號行政法規及核准的《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險單》及第41/2003號行政法規及核准的《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保險費率表》）。

倘若有關損害行為構成犯罪之故意，除上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亦可能負上觸犯《刑法典》第334條規定律師瀆職罪之刑事責任。

viii) 職業保密的分析

《職業道德守則》第5條規定職業保密為律師之基本權利及義務。這意味著職業保密不僅是一項根本義務亦為一項根本權利。為何稱為權利及義務？因為倘律師在訴訟程序中被要求接受詢問時，有拒絕就涉及職業保密之內容提供證言或聲明之權利，同時亦負有保守該等職業保密之義務（見《職業道德守則》第6條第1款），該義務之嚴守應予以堅持（見《職業道德守則》第7條第2款），僅在絕對有需要維護律師本身、顧客或其

代理人之尊嚴、權利及正當利益時，職業保密義務方得透過澳門律師公會之預先許可而終止（見《職業道德守則》第 7 條第 1 款）。律師在從事職業時，應保守顧客之機密及秘密資料，且該義務不受時間限制，同時亦應要求其伙伴、僱員或任何在提供職業勞務上之協助人嚴守職業保密（見《職業道德守則》第 5 條第 1 至 3 款）。倘若證據是藉律師在違反職業保密下所作出之聲明而取得者，一概無效（見《職業道德守則》第 6 條第 2 款）。

律師尤其對以下事實，負有職業保密義務：

a) 由顧客對該律師透露或經顧客授意而對該律師透露與其所處理之事務有關之事實，或律師從事職業時所獲悉之事實；

b) 就某事實有職業保密義務之其他同業者，基於該律師在澳門律師公會所擔當之職務，向該律師所告知之事實；

c) 與顧客共同屬原告、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之人，或有關代理人所告知之事實；

d) 在為庭外和解而進行談判之期間，由顧客之對立當事人或有關代理人向該律師告知與爭議有關之事實（見《職業道德守則》第 5 條第 4 款）。

關於上述 d) 項之事實，《職業道德守則》對庭外和解，尤其未能達成和解協議之談判，有此具體規定：律師對任何曾以律師身分參與，且不達成和解之談判內容，無論係以口頭或書面者，一概不應公開引用，尤其不應向法院引用（見《職業道德守則》第 26 條第 2 款）；但是，在本人面對的不少個案中，曾有律師在訴訟文書內援引和解不成之部份內容，目的是抹黑對立當事人以爭取更大的訴訟利益，有關援引不論目的為何，均可能涉嫌違反上述規定。

值得一提，不論請求或委託律師所作之勞務，是否涉及訴訟委任或具報酬，亦不論律師已否接受顧客所請求之代理或勞務提供，或已否作出上述委任或勞務，職業保密義務仍然存在，而一切直接或間接在勞務上有任何參與之律師亦具有該義務。職業保密還針對直接或間接與受保密之事實

有關之文件或其他物件（見《職業道德守則》第5條第5及6款）。

然而，為著預防及打擊某特定犯罪之目的，立法者規定某些人士或實體負有通知某些事實之義務。例如：有關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法律規定，這可能被有些人認為與律師的職業保密有抵觸，但本人認為也許這是法律特別規定之職業保密免除之例外情況（詳細規定見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7/2006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以及澳門律師公會發出的第1/2006號指引-關於履行預防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義務所採用的程序第6至9條規定）。

此外，《職業道德守則》亦禁止律師將業務上事情予以公開討論，因此《職業道德守則》第8條第1款規定律師不得當眾或透過社會傳播媒介，討論或促使他人討論待決之事情，或將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起之事情，但經澳門律師公會具依據而同意有需要公開解釋者，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上述解釋應嚴格按照有關許可為之。同條第2款規定律師不應以奸詐或可遭譴責之方式，企圖影響司法上爭議之解決或由其他機關所處理之待決問題之解決。

應注意的，即使有關案件是由其他律師處理，《職業道德守則》亦規定律師對其所獲悉之另一律師已受託之事情，不應公開評論，但該受託律師在場或預先同意者，不在此限（見《職業道德守則》第26條第1款）。這規定除基於保密義務之考慮外，也是為著保障不妨礙同業之技術自主、不介入同業與顧客建立之關係以及對同業之尊重。

ix) 律師在不同法律領域中執業的法定權利與義務

律師在從事律師業時，享有多方面的權利。任何審判機關、當局、公共或私人實體均要接受諸如為了維護權利、在有爭議之法律關係上進行代理、排解利益衝突、參與即使是行政、依職權或其他任何性質之單純簡易

調查程序等方面之訴訟委任、律師代理及援助，而其不得受到阻礙（見《律師通則》第 12 條第 1 款）。

以往在實際操作上，存在部份行政機關的執法人員拒絕或阻止律師執行職務（尤指：不容許律師在沒有授權書的情況下與嫌犯會面、不容許以其他名義參與訴訟程序的人士由律師援助等），有見及此，立法者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通過對 8 月 15 日第 21/88/M 號法律核准《法律援助章程》或稱《法律和法院的運用》進行附加，以第 1/2009 號法律之形式明確規定，以解決執法人員與律師在執行職務時的有關爭議，同時也藉此對所有人（應包括澳門居民及非澳門居民）對求諸法律和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的保障予以肯定。

經附加後的《法律援助章程》第四-A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

同條第 2 款亦規定，所有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在沒有和無需展示事先授權書的情況下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不論其相對於有關當局的地位為何。

根據法律，律師有權親自及私下與其受援助人通訊，即使後者被監禁或拘留在民用或軍人監獄（見《律師通則》第 14 條）；“根據法律”是指如《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第 1 款 e) 項之規定：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階段內特別享有在一切有其參與之訴訟行為中由辯護人援助；如已被拘留，則有權與辯護人聯絡，即使屬私下之聯絡；當中律師得遞交所攜帶的書寫物及其他文件予囚犯，且不得對該等書寫物及其他文件作任何檢查（見 7 月 25 日第 40/94/M 號法令核准《執行剝奪自由處分的制度》第 25 條第 3 款及第 27 條第 2 款）。

司法官、執法人員及公務員應確保律師在從事其職業方面受到與律師業尊嚴及與其充分擔任委任所需之適當條件相符之待遇；及在審判聽證中，律師應有專門座位並可坐著發言（見《律師通則》第 13 條第 1 及 2 款）。

《律師通則》第 15 條規定：

一、律師在從事其職業時可向任何法院或公共部門要求查閱卷宗、簿冊、不屬保留或機密性之文件，並可口頭或書面申請發出證明，而不需出示授權書。

二、律師在從事其職業時，享有受任何應被問詢之公務員接待之優先權。

三、律師沒有責任承擔欠付之訴訟費用或任何開支，但已收受用於此目的之備用金者不在此限。

關於上述第 1 款賦予的權利，《民事訴訟法典》第 117 條規定訴訟程序是公開的，但屬法律作出限制之情況（例如：《民事訴訟法典》第 118 條規定限制訴訟程序公開之案件）除外。訴訟程序之公開使當事人或任何可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有權依法在辦事處查閱卷宗，以及有權取得組成卷宗之任何文書之副本或證明，而就此具有應予考慮之利益之人，亦有該等權利（亦見同一法典第 124 條之規定）。這意味著只要是有效註冊的律師或實習律師（但須注意《律師入職規章》第 28 條賦予實習律師權限之範圍）則無需出示授權書即可依法在法庭辦事處查閱所申請的卷宗內容。

所指的“保留或機密性之文件”，其中包括限制訴訟程序公開之司法卷宗，亦即如洩露卷宗內容可侵犯人之尊嚴、私人生活之隱私或善良風俗，或可影響將作出之裁判之效力，則須對卷宗之查閱予以限制。立法者明確規定撤銷婚姻、離婚及關於親子關係之確立或爭執之訴訟程序，僅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方得查閱卷宗；以及待決之保全程序，對於此等程序，僅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方得查閱卷宗。如命令採取有關保全措施前應聽取聲請所針對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陳述，則聲請所針對之人及其訴訟

代理人亦得查閱卷宗（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118 條）。

倘有授權或被依職權指定擔任在法院之代理人之人，還得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身份以書面或口頭要求獲交付待決訴訟程序之卷宗，以便在法院辦事處以外地方查閱（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 條第 1 款）。如屬已完結之卷宗，任何可擔任訴訟代理人，且依法可在辦事處查閱有關卷宗之人，均得聲請獲交付卷宗（同條第 2 款）。

在刑事訴訟方面，由於受制於司法保密，故訴訟程序的公開是有階段性的限制。《刑事訴訟法典》第 76 條規定，訴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公開，或如無預審，則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時起公開，否則刑事訴訟程序無效，而在此之前須遵守司法保密原則。訴訟程序之公開導致產生下列權利，而其行使條件是由法律規定：a) 公眾在訴訟行為進行時旁聽；b) 社會傳播媒介敘述訴訟行為或將訴訟行為之書錄轉述；c) 查閱筆錄及獲得筆錄任何部分之副本、摘錄或證明。其中有關 a) 及 b) 之權利，正如該條文所言其行使條件是由法律規定，尤其應遵循同一法典第 77 條第 2、3 和 4 款規定公眾旁聽訴訟行為之限制以及第 78 條第 2 和 3 款規定社會傳播媒介敘述訴訟行為之禁止（但注意：當中的第 77 條第 4 款及第 78 條第 2 款 c) 項之相關規定已被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所修改）。

《刑事訴訟法典》第 51 條規定，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時刻均得委託律師。同一法典第 52 條第 1 款規定，辯護人行使法律承認嫌犯所享有之權利，但法律限制須由嫌犯本人行使之權利除外。這樣，律師作為嫌犯之辯護人從而得行使該法典第 79 條所規定訴訟主體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之權利。

該條規定：

“一、除法官、檢察院及作為協助人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外，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亦得在辦事處或另一正在實施某些措施之地方查閱筆

錄，以及獲得經批示許可發出之副本、摘錄及證明；如獲得該等副本、摘錄及證明是為準備在法律所定期間內作出控訴、辯護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無須作出上述批示。

二、如有關犯罪並不取決於自訴，而檢察院仍未提出控訴，則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僅得查閱筆錄中關於已作之聲明及其所呈交之聲請書與記事錄之部分，以及查閱筆錄中關於其可在場之證明措施或其應參與而屬附隨問題之部分。

三、為著上款之規定之目的，筆錄中上述部分之影印本獨立放置於辦事處五日（原為三日，但按照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改為五日），而在該期間內不妨礙訴訟程序之進行；各人仍須受司法保密義務之約束。

四、第一款所指之人有權在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免費查閱已完結之訴訟程序之卷宗，或已有起訴批示或指定聽證日之批示之訴訟程序之卷宗，但須先向有權限之司法當局提出聲請，由該司法當局許可將有關卷宗交予該等人，並定出查閱之期限。

五、民事訴訟法中關於不在所定期間內返還卷宗之規定（指《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 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上款所指之情況；如不返還之責任在於檢察院，須將此事告知其上級。”

在行政程序方面，作為利害關係人之私人有權在提出要求後獲行政當局提供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程序進行情況之資訊，並有權獲知對該等程序作出之確定性決定（見《行政程序法典》第 63 條第 1 款）。卷宗未附有保密文件，又或未附有涉及商業秘密、工業秘密或與文學、藝術或科學產權有關之秘密之文件時，利害關係人有權查閱之（見《行政程序法典》第 64 條第 1 款）。不論是利害關係人本人或代表律師均享有此資訊權⁹。然而，倘進入行政司法爭訟之程序中，私人則必須委託律師代理（見《行政訴訟

⁹ 參見《行政程序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之規定。

法典》第 4 條)。關於司法爭訟卷宗之查閱權，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 條規定之準用亦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之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x) 學說與司法見解在執業中的重要性

此外，律師在執業時往往遇到一些透過法律條文的規定亦難於解決之問題，這就有必要查閱相關學說及司法見解嘗試找出解決問題的答案或支持自己立場之觀點與見解。在執業過程中，律師必須既掌握傳統之學說，亦須洞悉傳統學說之演變及其演變之背景和原因。與此同時，在以往司法裁判中所確立針對不同法律問題之司法見解同樣對律師在執行職務非常重要；不要只顧對法律條文之單純和字面理解，而是將法律條文之理解結合針對該等法律條文之理解所確立之司法見解作出配合之結論性理解；不然，很容易墮入欠缺理據支持之法律理解錯誤之中或一廂情願之個人理解錯誤之中！當然，對法律問題之解釋和理解不同之法律適用者可能存有不同之見解和立場，但該見解和立場是否站穩住腳取決於是否說服別人，而是否說服別人則取決於理據了！因此，律師所持的立場必須說明理由或援引支持之依據。

然而，面對一些法律問題倘若已確立了統一司法見解，法律適用者對有關法律問題的理解或立場則受到約束，例如：關於何時計算因不法事實產生的財產或非財產的金錢損害賠償之遲延利息方面，以往不論是律師同業（尤其在同業間各自代表著不同之對立當事人）或是審判者，一直在該法律問題上存在分歧，但終審法院於 2011 年 3 月 2 日已訂定約束所有法院之統一司法見解：“因不法事實產生的財產或非財產的金錢損害之賠償，根據《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第 794 條第 4 款及第 79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自作出確定相關金額的司法判決之日起計算相關遲延利息，不論該司法判決為一審或上訴法院的判決或是清算債務之執行之訴中所作的決定。”（見 2011 年 3 月 2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合議庭裁判)。

另外，往往司法見解之立場是影響律師為顧客作出訴訟行為/策略之決定（請同學們思考這個問題並列舉例子一如：2012年11月14日編號57/2012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之統一司法見解，將在課堂上分享討論）。

那麼，作為律師應時刻跟進、留意和更新法律的修訂、學說及司法見解的演變與確立，應做好“與時並進”的工作。

xi) 律師日常書信往來與函件

律師日常之書信和函件，其格式與一般正式書信和函件相若，但其嚴謹性則要求相對較高，尤其涉及法律用語時就特別須留意用語準繩。我們知道，律師日常之書信和函件的收件對象可能是非法律工作者或對法律不太認識的人，但這樣不能忽略作為律師書寫文件之基本要求；須區別法律詞彙與被視為等同或代替法律詞彙之通俗用語（民間上的流行用語一例如：“落(大)訂”與“簽訂預約買賣合同”、“洗底”與“恢復權利”、“守行為”與“暫緩執行徒刑(緩刑)”、“禁制令”與“保全程序(措施)”等)，有些通俗用語看似或被一般市民誤以為與某法律詞彙是同意詞，但實際上在法律層面卻是不同的或沒有這概念（例如：“和平占有”與“取得時效”、“平安紙”與“遺囑”等）；這樣作為律師就不能使用該等通俗用語了！面對對象為非法律工作者之收件人時，兩者需取得平衡，盡可能使用一些既容易理解又不失其法律意思之用詞，或使用註解的方式表述。原則是信件所載之意思不要與法律意義相違背或誤解，必要時則堅持使用正確的法律詞彙，因為畢竟文件之相對人可隨時按其意願決定尋求相關法律專業人士之協助！

xii) 訴辯書狀的注意事項與撰寫

關於訴訟文書方面，我們須區分：訴辯書狀與非訴辯書狀。在民事訴

訟上，前者是指當事人闡述訴訟及防禦之依據以及提出相關請求之文書（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倘法律沒有免除，則必須以分條縷述之方式敘述之（見同條第 2 款），而後者則是指前者所指以外之文書，如：任一當事人所提交之聲請書、陳述書及文件。具體來說，訴辯書狀是由程序規定之某一特定文書，而前者如：提起訴訟之起訴狀、答辯狀（包括反訴）、原告之反駁狀及被告之再答辯狀；提出上訴之上訴狀（包括上訴的聲請及上訴的理由陳述）、對上訴之答覆。

《民事訴訟法典》第 389 條規定起訴狀之要件如下：

一、在提起訴訟之書狀中，原告應：

a) 指出向何法院提起訴訟及有關當事人之身分資料，為此須指明其姓名、居所，如屬可能，亦須指明其職業及工作地方；

b) 指明訴訟形式；

c) 載明作為訴訟依據之事實及法律理由；

d) 提出請求；

e) 聲明有關案件之利益值。

二、原告於起訴狀之結尾部分即可提出證人名單及聲請採取其他證明措施。

其中，請求尤其重要但卻容易被人忽視與遺漏，導致藉訴訟所擬追求之目的因欠缺請求或請求內容不善而落空或出現差異，故請參閱同一法典第 390 至 393 條之相關規定。

撰寫答辯狀時，視乎實際情況包括抗辯（永久抗辯及/或延訴抗辯）、爭執及反訴三部份。其中，雖然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但實務上須按照訴訟邏輯來撰寫答辯狀內容之先後次序，亦即依次為：

一、提出倘有的任何先決問題或聲請；

二、妨礙法院審理案件之實體問題，並按情況導致起訴被駁回或將有關案件移送至另一法院之延訴抗辯；

三、導致請求被全部或部分駁回，且援引某些事實，妨礙、變更或消滅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之法律效果之永久抗辯；

四、對審理案件之實體問題之爭執；

五、提出針對原告之反訴¹⁰。

至於原告之反駁狀及被告之再答辯狀方面，由於不是任何情況均容許原告之反駁及被告之再答辯，故須分別看《民事訴訟法典》第 420 條及第 421 條之規定以決定可否作出相應的訴辯書狀。

關於上訴方面，上訴行為由上訴的聲請和上訴的理由陳述所組成。不同的訴訟程序上訴狀有著不同的要求。在民事訴訟中，先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的聲請，在接獲受理上訴聲請的批示通知時起計的另一法定期限內提交上訴的理由陳述；然而，在刑事及勞動訴訟中，法律均規定上訴的聲請必須具備理由陳述（例外的例子：《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3 款），亦即在同一期限內一併提交兩者。另外，法律規定上訴均須作出結論（注意欠缺結論之後果），並以分條縷述之方式為之，倘涉及法律問題時，應指出被上訴的判決所違反之法律規定等。

xiii) 訴訟準備、搜集訴訟材料和證據

律師不論代表主動主體或被動主體，在進行訴訟前須作好準備，是指搜集訴訟材料和證據。如提起兩願離婚程序，律師有義務主動申請雙方當事人的結婚證明、子女的出生證明等，或促請當事人提交其所持有但律師不能主動申請之文件或證據，如證人名單等。在訴訟過程中亦須作好準備，因為他方當事人可作出一些沒有預料的聲請或訴訟行為，以備一旦獲悉，我方當事人作出相應的對策—適當的聲請或訴訟行為。

其中，證人名單方面，除書證外，人證視乎具體情況作為證據的補充或主要組成部分，在指定上須謹慎行事，不然，可能出現被指定詢問的證

¹⁰ 但須注意《民事訴訟法典》第 218 條有關反訴之可受理性之相關規定。

人對自己主張的事實沒有幫助，而應被指定的證人則被遺漏，或被指定的證人到出庭時不願作證等情況。因此，律師應與委託的當事人作出良好的溝通與詢問，以確定那些是對被爭議的事實或訴訟標的之事宜知情且願意出庭作證之“有效”證人。

為訴訟作準備，其實首要是對與爭議事宜相關的可適用法律的認知與適用。值得一提，在適用法律時，除非律師對有關法律問題肯定地通曉和掌握，或有關法律問題明顯簡單直接，否則切記不要未經查閱相關法例下便貿然作出結論，因為澳門現行的法律規定與有些地區相比較多出現例外、但書或除外之規定，或針對同一問題之不同情況作出較細緻的規定，或不同之部門程序法（如：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與勞動訴訟法間）對同一類型的訴訟行為存在不同期限和要求之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相對中國國內的相應法律就有較為具體和詳細的規定、《民事訴訟法典》規定作出無特別指定期限的訴訟行為為 10 日（該法典第 103 條第 1 款），但《行政訴訟法典》則規定作出未明文訂定期限的訴訟行為僅為 5 日（該法典第 5 條）、實體法與程序法的無效制度存有差異（前者是自始無效而後者則取決於爭辯或不爭辯即獲補正）等。所以，在律師界有人常言：「未看法例，不回答問題！」，當中有其箇中道理？！

此外，在解決某一法律問題時，不能單一地查閱某一部門的法律規定，必須同時查閱所有與該問題有關的同一及/或不同法律部門一切相關規定，例如：提起特定執行程序時，須作出訴訟登記，有關程序方得繼續進行（見《物業登記法典》第 3 條第 2 款），因而除《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外，亦必須查閱《物業登記法典》有關須登記之訴訟之規定；又例如：提起有關簽發空頭支票之刑事檢舉程序時，除以《刑法典》第 214 條之規定為檢舉基礎外，亦須查閱《商法典》第 1212 條及續後條文之規定，尤其第 1239 及 1240 條關於提示付款之期限相關規定。其他例子將在課堂上加以探討。

總括而言，在適用法律時，必須整體、系統地理解與適用，不然，或許將陷入“一子錯滿盤皆落索”的敗訴境地了！

五、主要參考法規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
3. 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4.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及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
5. 第 9/2004 號法律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及附加；
6. 11 月 1 日第 73/99/M 號法令（規範以圖文傳真作出訴訟行為）；
7. 11 月 14 日第 58/95/M 號法令及核准的《刑法典》；
8. 9 月 2 日第 48/96/M 號法令及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
9. 5 月 6 日第 31/91/M 號法令核准並經 8 月 21 日第 42/95/M 號法令修改的《律師通則》；
10. 《澳門律師公會章程》；
11.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規章》；
12. 12 月 31 日公布第 121/GM/92 號批示認可的《職業道德守則》；
13. 9 月 11 日公布第 53/GM/95 號批示認可的《律師紀律守則》；
14. 經刊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第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更正後公布的《律師入職規章》；
15. 《律師收費意見規章》；
16. 第 39/2003 號行政法規及核准的《設立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17. 第 40/2003 號行政法規及核准的《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險單》；
18. 第 41/2003 號行政法規及核准的《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保險費率

表》；

19. 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20. 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21. 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
22. 澳門律師公會第 1/2006 號指引-關於履行預防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義務所採用的程序；
23. 7 月 25 日第 40/94/M 號法令核准《執行剝奪自由處分的制度》；
24. 11 月 22 日第 86/99/M 號法令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的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
25. 經第 41/94/M 號法令部份廢止及第 1/2009 號法律附加的 8 月 15 日第 21/88/M 號法律核准《法律援助章程》- 法律和法院的運用；
26.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規範《司法援助制度》；
27. 10 月 25 日第 62/99/M 號法令核准《公證法典》；
28. 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29.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行政程序法典》；
30.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行政訴訟法典》；
31. 10 月 18 日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民事登記法典》；
32. 9 月 20 日第 46/99/M 號法令核准《物業登記法典》；
33. 10 月 11 日第 56/99/M 號法令核准《商業登記法典》；
34. 6 月 27 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及有關總表；
35. 第 9/2003 號法律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
36. 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制定《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37. 9 月 18 日第 60/89/M 號法令《勞工稽查章程》；
38. 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11 月 28 日第 57/94/M 號法令制定《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制度》。

六、參考書目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第二修訂版，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印務局出版；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法例匯編》第二修訂版，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印務局出版；
3. 《民事訴訟法教程》2005—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及第二版中文譯本 2008—葉迅生、盧映霞譯；
4.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註釋與評論》2006 第一輯（第 1 至 210 條）澳門大學法學院作者：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及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
5. 《澳門刑事訴訟制度》李明訓（António Simões Redinha）著，法律翻譯辦公室；
6. 《Iniciação à Advocacia》História — Deontologia/Questões Práticas, 2003, 7.ª Edição Revista, António Arnaut, Coimbra Editora；
7. 《Prontuário de Formulários e Trâmites》Volume I, Processo Civil Declarativo, 5.ª edição (actualizada e aumentada), Joel Timóteo Ramos Pereira Juiz de Círculo, Quid Juris Sociedade Editora；
8. 《Manual Elementar de Direito Processual Administrativo de Macau》Tomo I, Lino José B. R. Ribeiro, Lições: ano 1996/97, Centro de Formação de Magistrados de Macau；
9.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Notas e Legislação, 1997, Manuel Leal-Henriques, Juiz do Tribunal Superior de Justiça de Macau, Manuel Simas-Santos, Procurador-Geral da República-Adjunto na Secção Criminal do 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 de Portugal；

10. 《Manual de Formação de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de Macau》 Tomo I e Tomo II, 2006, Manuel Leal-Henriques,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11. 《Manual de Direito Disciplinar》 2005, Manuel Leal-Henriques,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12. 《 Manual de Formação de Direito Sucessório e Processo de Inventário》 2007, Manuel Leal-Henriques,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13. 《Manual da Acção Executiva》 3.ª Edição (2.ª Reimpressão), Eurico Lopes-Cardoso, Livraria Almedina Coimbra-1996 ;
14. 《Código do Notariado》 Anotado e Comentado, José Carlos Gouveia Rocha, 2003, Almedina ;
15.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17.ª Edição Actualizada, Junho/2003, Abilio Neto Advogado, Ediforum Edições Jurídicas, Lda Lisboa ;
16. 《澳門行政訴訟法教程 I》 行政司法上訴及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篇，2007，作者：馮文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17. 《澳門行政訴訟法教程 II》 執行行政判決篇，2008，作者：馮文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18. 《澳門物業登記概論》 1998 年 2 月，物業登記局局長 Vicente João Monteiro，司法事務司；
19. 《律師執業基本素養》 全國律師執業基礎培訓指定教材，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編，北京大學出版社；
20. 《律師職業道德與執業基本規範》 全國律師執業基礎培訓指定教材，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編，北京大學出版社；
21. 《律師執業基本技能》 全國律師執業基礎培訓指定教材（上），中華全

- 國律師協會/編，北京大學出版社；
22. 《律師執業基本技能》全國律師執業基礎培訓指定教材（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編，北京大學出版社；
23. 《律師法學》法學課程系列教材，主編：石峰，副主編：馬國海、姚鏐，上海大學出版社；
24. 《律師論辯學》律師辯論藝術叢書，秦甫編著，2001年2月第1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5. 《律師證據實務》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審定律師業務必備，秦甫、陳顯明、朱順德及倪為明編著，法律出版社；
26. 《司法錯誤論》—性質、來源和救濟，布萊恩、福斯特/著，劉靜坤/譯，鄒明理/審校，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備註：A)以上各主要參考法規學生須自備；

以上參考書目，除第1至3項書籍學生須必備外，其餘屬參考性質（葡文書籍者，則視乎學生能否掌握葡文），建議最好自行購買，以便參閱。

B)教學資料的複本如下：

- 律師的起源（見附件1）；
- 律師的概念（見附件2）；
- 澳門律師公會傳閱公函編號47/11（見附件3）；
- 澳門律師公會《律師入職規章》之部份條文修改文本（見附件4）；
- 授權書的範本（見附件5至9）；
- 經第41/94/M號法令部份廢止及第1/2009號法律附加的8月15日第21/88/M號法律核准《法律援助章程》— 法律和法院的運用—之文本；（見附件10）；

- 訴辯書狀（見附件 11）；
- 訴辯書狀的範本（見附件 12 至 17）；
- 2008 年 11 月 26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 50/2007 號合議庭裁判（見附件 18）；及
- 2011 年 3 月 2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合議庭裁判（見附件 19）。

以上教學資料將在課堂上提供予學生，而其他相關教學資料，則視乎情況需要補充提供。

2014 年 8 月 1 日於澳門。

蘇兆基律師